

【器材借用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系統組	承辦人	工讀生
法令依據		日期	114.06.11
會辦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 <pre> graph TD A[借用人提出申请] --> B{器材是否可被借用} B -- No --> C[退回申請] B -- Yes --> D[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] D --> E{是否為教職員} E -- No --> F[押證件] E -- Yes --> G[提供器材] F --> G </pre>		<<作業期限>> 器材借用申請隨到隨辦
作業注意事項	1. 借用人應詳實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。 2. 借用、歸還器材時，應檢查器材之所有配件。 3. 證件應妥善保管，歸還器材時交還給借用人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
	1. 器材借用申請單。		